

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 及不得約定事項

內政部107.6.28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965號令、自107.6.27生效 內政部109.8.14台內地字第1090264209號修正、自109.9.1生效

附件一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附件二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附件三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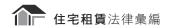
| 賣、應約定事項 |

一、租賃標的

(一)租賃住宅標示:

1. 門牌縣(市)郷(鎮、市、區)街(路)
段巷弄號樓之(基地坐落段
小段地號)。無門牌者,其房屋稅籍編號:
或其位置略圖。
2. 專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面積共計平方公
尺。
(1) 主建物面積:
層平方公尺,層平方公尺,層
平方公尺共計平方公尺,用途。
(2) 附屬建物用途,面積平方公尺。
3. 共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持分面積平方公
尺。
4. 車位:□有(汽車停車位個、機車停車位個)□無。
5. □有□無設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
6. □有□無查封登記。
(二)租賃範圍:

1. 租賃住宅□全部□部分:第層□房間間□第室,
面積平方公尺(如「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標註
之租賃範圍)。
2. 車位(如無則免填):
(1)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
編號第號。
(2) 機車停車位:地上(下)第層編號第號或其位
置示意圖。
(3) 使用時間:
□全日□日間□夜間□其他。
3. 租賃附屬設備:
□有□無附屬設備,若有,詳如附件─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二、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
止。(租賃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
三、租金約定及支付
承租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元整,每期應繳納個月租
金,並於□每月日□每期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
絕;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亦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調漲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現金繳付□轉帳繳付:金融機構:,戶名:
,帳號:。□其他:。
四、押金約定及返還
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個月租金,金額為元整(最高不得超
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住宅租賃契約(以下簡稱本
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前項押金除有第十一點第四項、第十三點第三項、第十四點第四項及
第十八點第二項得抵充之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



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 餘押金。

\overline{H}	`	和	賃期	問相	腿書	用。	ク約定
/ 1		40			117671 🗀	/ I I A	, W.I YE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管理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租賃住宅每月 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租賃雙方之事由,致本費用增加者,承租人就
增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如本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
擔減少後之金額。
□其他: 。
(二) 水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
(三) 電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例如:夏月每度元整;非夏月每度元整。但均不得超過 1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
□其他:。
(四)瓦斯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其他:。
(五)網路費:

八、修繕

示。

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損壞時,應由出租人負責修繕。但租賃雙方另有約定、習慣或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範圍、期間及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供承租人轉租時向次承租人提

前項由出租人負責修繕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修繕,如出租人 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 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第三點約定之租金中扣除。

住宅租賃法律彙編

出租人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應於相當期間先期通知,承 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出租人於修繕期間,致租賃住宅全部或一部不能居住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扣除該期間全部或一部之租金。

九、室內裝修

承租人有室內裝修之需要,應經出租人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之安全。

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裝修者,其裝修增設部分若有損壞,由承租人負 青修繕。

第一項情形,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應□負責回復原狀□現況返還 □其他。

十、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出租人應出示有權出租本租賃住宅之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承租人核對。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之租賃住宅,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 賃期間保持其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

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本契約前,租賃住宅有由承租人負責修繕之項目 及範圍者,出租人應先向承租人說明並經承租人確認(如附件三), 未經約明確認者,出租人應負責修繕,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 式。

十一、承租人之義務及責任

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時,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 件,供出租人核對。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賃住宅。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住宅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租賃住宅之性質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金額,得由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

有不足, 並得向承和人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

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者,與次承租人簽訂轉租契約時,應不得逾 出租人同意轉租之範圍及期間,並應於簽訂轉租契約後三十日內,以 書面將轉租範圍、期間、次承租人之姓名及通訊住址等相關資料通知 出租人。

十二、租賃住宅部分滅失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住宅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十三、任意終止租約之約定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除依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規定得提前終止租約 外,租賃雙方□得□不得任意終止租約。

依前項約定得終止租約者,租賃之一方應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 方。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最高不得超過 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前項承租人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 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金額。

租期屆滿前,依第一項終止租約者,出租人已預收之租金應返還予承 租人。

十四、租賃住宅之返還

租賃關係消滅時,出租人應即結算租金及第五點約定之相關費用,並 會同承租人共同完成屋況及附屬設備之點交手續,承租人應將租賃住 宅返還出租人並遷出戶籍或其他登記。

前項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 為完成點交。

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返還租賃住宅時,出租人應即明示不以不定期 限繼續契約,並得向承租人請求未返還租賃住宅期間之相當月租金 額,及相當月租金額計算之違約金(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 至返還為止。 前項金額與承租人未繳清之租金及第五點約定之相關費用,出租人得 由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 付不足之金額或費用。

十五、租賃住宅所有權之讓與

出租人於租賃住宅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 人,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情形,出租人應移交押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本契約如未經公證,其期限逾五年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十六、出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且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出租人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
-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租金額,經出租人定相當期 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 (三)承租人積欠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二個月之租金額,經 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 (四)承租人違反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用途,經出租人阻止 仍繼續為之。
- (五)承租人違反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違法使用、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 (六)承租人違反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擅自將租賃住宅轉租或轉讓租 賃權予他人。
- (七)承租人毀損租賃住宅或附屬設備,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修 繕仍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 (八)承租人違反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擅自進行室 內裝修,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 (九) 承租人違反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未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室內裝

修,經出租人阻止仍繼續為之。

(十)承租人違反第九點第一項規定,進行室內裝修,損害原有建築 結構之安全。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但依前項第五款及第十款規定終止者,得不 先期通知:

- (一)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前三個月。
- (二)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終止者,於終止 前三十日。

十七、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難以繼續居住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 約,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租賃住宅未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 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於期限內修繕。
- (二)租賃住宅因不可歸責承租人之事由致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 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租賃住宅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承租 人於簽約時已明知該瑕疵或拋棄終止租約權利者,亦同。
- (四) 承租人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五)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 使用。

承租人依前項各款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 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但前項第三款前段其情況危急者,得不 先期通知。

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約,其通知期限及方式,準用前 項規定。

十八、遺留物之處理

租賃關係消滅,依第十四點完成點交或視為完成點交之手續後,承租

人仍於租賃住宅有遺留物者,除租賃雙方另有約定外,經出租人定相 當期限向承租人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其所有權。

出租人處理前項遺留物所生費用,得由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押金中抵 充,如有不足,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十九、履行本契約之通知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租賃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

如因地址變更未告知他方,致通知無法到達時,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 推定為到達日。

第一項之通知得經租賃雙方約定以□電子郵件信箱:	_□手機簡訊
□即時通訊軟體以文字顯示方式為之。	

二十、其他約定

本契約租賃雙方□同意□不同意辦理公證。

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租賃雙方□不同意;□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 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一、承租人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租賃住宅。
- □二、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費用及出租人或租賃住宅所有權人代繳之管理費,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 □三、出租人如於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應返還承租人之全部或 一部押金。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如有保證人者,前項後段第_ 款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二十一、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租賃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十二、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1) 承租人之姓名(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

地址(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二)出租人之姓名(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 地址(營業登記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貳、不得約定事項|

- 一、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二、不得約定承和人不得申報和賃費用支出。
- 三、不得約定承和人不得遷入戶籍。
- 四、不得約定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若較出租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 承租人負擔。
- 五、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出租人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
- 六、不得約定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
- 七、不得約定本契約之通知,僅以電話方式為之。
- 八、不得約定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附件一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有□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
	加建、違建部分:	之建物),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
,	□壹樓平方公尺□樓平	明,使承租人得以充分認知此範
1	方公尺。	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
	□頂樓平方公尺。	他危險。
	□其他處所:平方公尺。	
	建物型態:。	一、建物型態:
	建物現況格局:	(一)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
	房(間、室) 廳 衛	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
	 □有□無隔間。	雙併等)。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
		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
		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
2		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
		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
		(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
		(一房、一廳、一衛)等。
		(三)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
		辦、農舍、倉庫等型態。
		二、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
		衛浴數,有無隔間)。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3	地上(下)第層□平面式停車位	
	□機械式停車位□其他。	
	編號:第號停車位個,□有	
	□無獨立權狀。	
	□有□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	
	機車停車位:地上(下)第層,	
	編號第號車位個或其位置示	
	意圖。	
	□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
	□有□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項	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
4	目:	第五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
	(1)(2)(3)。	災警報器。
	□有□無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	
	□有□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	
	水處:。	
	滲漏水處之處理:	
5	□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	
	□由承租人修繕。	
	□以現況交屋。	
	□其他。	
	□有□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
	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照之建築物,應特別留意檢測。
	檢測結果□有□無輻射異常,若有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已提供
6	常之處理:	「現年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
	□由出租人改善後交屋。	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輻射屋資
	□由承租人改善。	訊,如欲進行改善,應向行政院
	□以現況交屋。	原子能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
	□其他。	

	□有□無曾經做過鋼筋混凝土中水溶	<i>→</i> 、	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
	性氯離子含量檢測(例如海砂屋檢測		前,CNS3090無訂定鋼筋混
	事項);若有,檢測結果:。		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
	□有□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		量(依水溶法)容許值。
	之處理:	<u> </u>	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
	□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		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
	□由承租人修繕。		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
	□以現況交屋。		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
	□其他。		二日修訂公布之CNS3090檢
			測標準,鋼筋混凝土中最大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
			法)容許值為0.6kg/m3。
		三、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
			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
			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
7			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
			性氯離子含量參照八十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檢測標準,容許值
			含量為0.3kg/m3。
		四、	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含)
			以後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
			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
			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
			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修訂
			公布之CNS 3090檢測標準,
			容許值含量為0.15kg/m3。
		五、	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
			機關申請,不同時期之檢測
			標準,互有差異,租賃雙方
			應自行注意。

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	
自然死亡之情事:	
(1)於產權持有期間□有□無曾發生上	
列情事。	
(2)於產權持有前	
□無上列情事。	
□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	
供水及排水□是□否正常,若不正常,	
□由出租人修繕後交屋。	
□由承租人修繕。	
□以現況交屋。	
□其他。	
□有□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	
遵行事項;若有,□有□無檢附規約	
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	
□有□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
租賃住宅管理費為	者亦同。
□月繳新臺幣元	
□季繳新臺幣元	
□年繳新臺幣 元□其他 。	
停車位管理費為□月繳新臺幣 元	
□季繳新臺幣 元	
□年繳新臺幣 元□其他 。	
□有□無積欠租賃住宅、停車位管理	
費;若有,新臺幣 元。	
	(1)於產權持有期間□有□無曾發生上列情事。 (2)於產權持有前 □無上列情事。 □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和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 世水及排水□是□否正常,若不正常, □由承租人修繕。 □由承租人修繕。 □以現於臺。 □其他□□。 □有□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 遵行事項;若有 可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 □有□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 租賃住宅管理費為 □月繳新臺幣□元□年繳新臺幣□元□其他□。 「年繳新臺幣□元□其他□。。 「年繳新臺幣□元□其他□。。 「中總新臺幣□元□其他□。。 「中總新臺幣□元□其他□。。

住宅租賃法律彙編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電視台□電視櫃件□沙發組□茶几件□餐桌組
	□鞋櫃_件□窗簾_組□燈飾_件□冰箱_台□洗衣機_台
12	□書櫃件□床組(頭)件□衣櫃組□梳妝台件□書桌椅組
	□置物櫃_件□電話_具□保全設施_組□微波爐_台□洗碗機_台
	□冷氣_台□排油煙機_件□流理台_件□瓦斯爐_台
	□熱水器台□天然瓦斯□其他。
	出租人:(簽章)
	承租人:(簽章)
	簽章日期:

[附件二]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 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月日 期間將住宅 但承租人應	將後列住宅出 簽訂住宅租賃 轉租,同意轉 於簽訂轉租基 姓名及通訊住	質契約書 專租範圍 契約後三	居在案, 国及租賃 三十日內	一 茲同意承和 相關事項如 ,將轉租銀	一人 祖人得於和 如附明細 範圍、期間	— 阻賃 表。
出租人	((簽章)				
承租人	((簽章)				
	民	」 國		年	月	日

出租人同意轉租範圍、租賃期間及終止租約事由確認書

租賃住宅標的								轉租之		有無提前	
縣市	郷鎮 市區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範圍	租賃起迄期間	終止租約 之約定	備註
								□全部□一部	民國_年_月_ 日起至民國_年 _月_日止	□ 有 □ 無 (若有,請 註明)	同意轉租 範圍如為 一部者,
								□全部□一部	民國_年_月_ 日起至民國_年 月_日止	□ 有 □ 無 (若有,請 註明)	應檢附該 部分位置 示意圖

附註:原住宅租賃契約於租賃期間,除有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得提前終止租約之 事由外,其他得提前終止租約之事由如下

附件三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確認書

承租人向出租人 日簽訂住宅租賃契 約定本租賃住宅由承 細表。(以下僅為例 確認之)	—— 約書在 租人負	E案,茲依 負責修繕項	依本契約第 頁目及範圍	點第 點第 __ 之確認書	項 項 如附明
出租人	(%	章)			
承租人	(第	(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承租人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明細表

租賃住宅範圍	設備或設施項目	數量	備註
室外			
上/1			
客餐廳及臥室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即历及附付以胂寸			
其他			
- 共10			

附註:

3. 修繕聯絡方式:

- 1. 以上修繕項目及範圍請出租人逐項說明填載,並由承租人確認; 如附屬設備或設施有不及填載時,得於其他欄填載。
- 2. 設備或設施未經租賃雙方約明確認由承租人負責修繕者,除其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由出租人負責修繕。

15 45 15 14 15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同本契約第點包租業基本資料。
□租賃住宅代管業:(1)名稱:
(2) 營業地址:
(3) 聯絡電話:
(4) 電子郵件信箱:
口其他腦終方式:(加有,請早行镇載)